河北省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实施办法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精神，我校**从2019年1月起对**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老专家和建国前参加工作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老工人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离、退休费，并从**2018年7月1日起进行补发**：

**一、离休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省部级副职1150元，厅局级正职900元，厅局级副职750元，

县处级正职600元，县处级副职500元，乡科级及以下400元；

专业技术人员：

教授及相当职务82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580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400元。

**二、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老专家**

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26号文件规定，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老专家等人员每月按照同职务离休人员的标准增加退休费。

**三、建国前参加工作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老工人**

按照老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建国前参加工作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老工人每月按照400元标准增加退休费。

**四、其他说明**

如有疑问，请联系咨询人事处劳资科：

联系人： 董凯静 周国丽

联系电话：80789894 80789896

人事处 财务处

2019年1月8日